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45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以下简称"原公告"),现对原公告作出如下调整及补充说明(注:相关的调整和补充内容用斜体文字表示)。

调整一、对原公告中的"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之"双方依据上述文件的约定同时基于合作项目已建项目的销售情况、未建项目开发前景的预判等信息经过多轮磋商确定本次收益权转让对价为6.596亿(所得税前,含乙方已投入资金2.356亿)。"重新调整补充如下:

3、公司基于合作项目已建项目的销售情况、未建项目开发前景的预判等信息,并依据2016年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测算确定全部合作项目协议口径未来可分配利润为41.33亿元(所得税前),其中祥源控股可分配利润为11.9985亿元。

4、根据项目分期开发的总体安排,双方曾于2019年3月确定祥源控股应投入的净投资额峰值为5亿元,可滚动投入。目前,祥源控股已投入资金为2.356亿,依据备忘录第八条"特别约定",可测算出祥源控股未来可分配利润为5.654亿元。因双方提前终止合作开发,经多轮磋商,确定公司本次受让收益权对价为6.596亿元(含已投入资金2.356亿元)。因本次受让产生的税费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

调整二、对原公告中的"五、可能存在的风险"的段落内容后面补充新增段落:

特别风险提示:因房地产行业面临诸多风险影响,本次受让收益权对价所依据的合作项目协议口径可分配利润41.33亿元仅是双方商业谈判的预估测算值,最终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或"乙方")合作开发公司持有的海南海口爱华地块及118地块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但因海南区域政策环境及房地产行业市场较2016年产生较大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加速合作进程,加强项目管控和促进盈利提升。

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与祥源控股对合作项目的开发计划、开发模式、开发周期、收益分配模式等存在分歧,期间也进行过多轮商谈。现经公司与祥源控股充分磋商,就签署《合作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本次拟受让合作项目收益权,并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从而获得合作项目全部管控权,由此可解决因合作关系而产生的项目决策慢和执行慢等问题,提高项目的推进效率,为公司缔造品质建筑创造条件。

公司于2021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终止合作开发有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及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发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俞发祥独资)持股 60.75%,安徽祥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俞发祥持股4.5% ,俞水祥持股3.75%,沈保山持股3%,赖志林持股3%。

关联关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合作项目涉及6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现状具体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座落 | 土地性质 | 使用状况 | 用地面积(㎡) |
|---|---|---|---|---|---|
| 1 |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5946号 |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 | 城镇住宅用地 | 罗牛山广场一期(即:玖悦台801) | 9180.53 |
| 2 |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29974号 | 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 | 商务金融用地 | 罗牛山广场二期(即:玖悦台902) | 31378.28 |
| 3 |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0839号 | 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46号 | 城镇住宅用地 | 罗牛山118C(即:璞域) | 47071.36 |
| 4 |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133号 | 海口市海秀乡水头村 | 批发零售用地 | 罗牛山118B | 133656.49 |
| 5 |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9147号 | 海口市海秀镇水头村 | 商务金融用地 | 罗牛山118A | 68894.06 |
| 6 | 海口市国用(2014)第008166号 | 海口市海秀水头村 | 城镇住宅用地 | | 2332.26 |

1、罗牛山广场一期建设两栋住宅(底商),框架剪力墙结构,总规划用地面积为9,180.53㎡,总建筑面积为31,147.47㎡(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等),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2021年7月20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112,销售范围:1号楼栋、2号楼栋,预售面积:22,741.91㎡;(2)2021年7月20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113,销售范围:地下室车位,预售面积:6,195.83㎡。

2、罗牛山广场二期建设项目类型为两栋商业、一栋5A办公楼及两栋住宅,框筒及框架剪力墙结构,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1,378.27㎡,总建筑面积为197,530.22㎡(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现部分楼栋2020年12月1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00139,销售范围:5#、6#楼两栋,预售面积:43,874.46㎡。

3、海口118项目C地块建设七栋17-23层高层住宅、一栋22 层商业、配套幼儿园,北面沿街两层商业以及底层局部相关配套用房等,并设大底盘单层地下室一个,主体结构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总规划用地面积为47,071.37㎡,总建筑面积为: 162,889.74㎡(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现部分楼栋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2021年4月23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063,销售范围:2#、4#、5#楼,预售面积:39,549.86㎡;(2) 2021年7月27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20210114,销售范围:1号楼整栋,预售面积:19,922.64㎡。

4、罗牛山118A和罗牛山118B按分期计划属待开发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双方主要基于:

1、2016年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之第八条"项目利润分配"之第1款:甲、乙双方同意爱华地块和118地块两项目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利润计算口径所核算的项目利润总额按以下规则由甲、乙双方进行分配(包括预分配):

| | 利润≤20亿利润预测值 | 0亿(超额利润≤4亿 | 4亿(超额利润 |
|---|---|---|---|
| 甲方分配比例 | 85% | 70% | 55% |
| 乙方分配比例 | 15% | 30% | 45% |
| 注1:利润预测值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约定如有调减或调增的,指调整后的利润预测值,以下同。<br>注2:超额利润系指项目利润实现总额超出利润预测值的部分。 | | | |

2、2019年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之备忘录》之第八条"特别约定"之第3款第3点"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延迟、变更或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据实协商解决:A、若双方确定乙方不再投合作项目《全案开发计划书》足额投资,则按乙方实投的"净投资额峰值"占乙方应投的"净投资额峰值"之比例(该值≤1)折算乙方应分利润,具体的利润分配模式及比例遵照《合作协议》及本《备忘录》执行;B、若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形乙方同意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双方按协商确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3、公司基于合作项目已建项目的销售情况、未建项目开发前景的预判等信息,并依据2016年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测算确定全部合作项目协议口径未来可分配利润为41.33亿元(所得税前),其中祥源控股可分配利润为11.9985亿元。

4、根据项目分期开发的总体安排,双方曾于2019年3月确定祥源控股应投入的净投资额峰值为5亿元,可滚动投入。目前,祥源控股已投入资金为2.356亿,依据备忘录第八条"特别约定",可测算出祥源控股未来可分配利润为5.654亿元。因双方提前终止合作开发,经多轮磋商,确定公司本次受让收益权对价为6.596亿元(含已投入资金2.356亿元)。因本次受让产生的税费双方按规定各自缴纳。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祥源控股在合作项目中的收益权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根据原合同自2016年4月开始陆续对合作项目进行投资并参与共同开发管理,投入项目资金为2.356亿元。双方根据原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可依约享有合作项目相应的收益。

2、甲乙双方参考合作项目地块原投资测算的利润值、投资周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合作协议》及《备忘录》等原合同约定的合作利润分配方案,经充分协商后,乙方决定转让其合作项目全部收益权。

3、乙方拟转让合作项目收益权的对价为6.596亿元(含已投入资金2.356亿元)。

(二)罗牛山股份收购祥源控股在合作项目中的收益权

1、甲方同意按人民币6.596亿元的对价收购乙方在合作项目中的全部收益权。该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转让对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收款凭据"。收益权对价的全部收款凭据交给甲方则视同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再是合作关系,乙方仅对甲方享有对转让合作项目收益权对价款的债权,不再对合作项目享有任何权益。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作项目收益权的转让对价6.596亿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T日)起,支付安排如下:

| 支付期 | 支付时间 | 合计支付金额(单位:万元) |
|---|---|---|
| 第一期 | T+7天 | 5000 |
| 第二期 | T+37天 | 5000 |
| 第三期 | T+67天 | 10000 |
| 第四期 | T+97天 | 10000 |
| 第五期 | T+127天 | 8000 |
| 第六期 | T+157天 | 8000 |
| 第七期 | T+217天 | 6000 |
| 第八期 | T+247天 | 6000 |
| 第九期 | T+277天 | 7960 |

考虑春节期间项目资金周转,双方一致同意第六期和第七期付款时间间隔60天。

(四)特别约定

鉴于乙方在合作项目操盘期间,主导签署了系列甲乙双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该系列合同均约定以下兜底条款内容:"本项目系甲方与乙方的合作项目,而乙方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祥源")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如果海南祥源未及时通过甲方账户向施工方支付款项或者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则施工方有权直接向海南祥源主张权利,放弃向甲方直接追索的权利"。

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上述已签署三方兜底条款并且已办理移交给甲方之手续的合同,在本协议签署后,免除乙方在上述合同兜底条款中的义务;原乙方或海南祥源对于合作项目已经签署的三方合同中的兜底付款义务全部由甲方承接;若第三方向乙方或海南祥源行使追索权,甲方应负责积极解决,如给乙方或海南祥源造成损失,甲方应补偿乙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履行完各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若超过30天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属于违约,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照10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未能遵照本协议第三条任一期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合作项目乙方收益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义务,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支付的金额*迟延履行天数*日利率万分之四点五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六)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分别依照各自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附件(合同移交清单)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终止合作开发事项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作开发的爱华地块和118地块位于海口市中心,目前处于分期开发建设销售阶段。本次公司受让合作方收益权意在解决因合作开发关系而产生的项目决策慢、执行慢等问题,通过终止合作开发关系,最终获得合作项目的全部管辖权,进一步保障公司的项目权益和资金回笼。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贸港市场预期,致力于缔造品质建筑,切实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受让项目收益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分期付款,公司将根据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时间安排,合理统筹、调配资金使用,保障日常运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以前年度将该项目作为合营安排进行账务处理,合并报表中仅反映了公司实际支付的资源(土地等)。购买祥源控股持有的项目收益权后,形成了控制,符合资产的定义,应将该项目作为资产纳入合并报表中,对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等额增加,对本年利润没有影响。

鉴于本次购买合作项目收益权可认定为"单一资产实体",故不会产生商誉;支付的对价中属于存货的部分计入开发成本,溢价的部分暂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随着房产的销售逐步结转入损益。故该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合作单位多、建设施工环节复杂、投资规模大,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房地产监管政策调整、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升、政府规划变更及其它无法预见的问题及情况,将直接导致项目开发周期的延长和开发成本的增加,甚至于不排除面临较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局面,宏观政策和金融政策从紧,未来房地产市场需求萎缩、价格下行等因素导致房地产开发项目面临经营风险或其它风险的可能。

特别风险提示:因房地产行业面临诸多风险影响,本次受让收益权对价所依据的合作项目协议口径可分配利润41.33亿元仅是双方商业谈判的预估测算值,最终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议案,一致认为:

1、本次终止有利于公司全权获得相关项目开发管控,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的利益。

2、在审议本次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与祥源控股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8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37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8月18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16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72期,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3期。

●委托理财期限:理财产品期限均在92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8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1年7月3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1年7月3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8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认购方 | 认购银行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金额 | 认购日 | 到期日 |
|---|---|---|---|---|---|---|---|---|---|---|---|
| 1 | 吉游社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1,7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 | 1.65%/3.20%/3.40% | 13.56 | 2021年7月19日 | 2021年10月18日 |
| 2 | 海南博约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1,300.00 | | | 3.20% | 1.65%/3.20%/3.40% | 10.37 | 2021年7月19日 | 2021年10月18日 |
| 3 | 艺忛科技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200.00 | | | 3.20% | 1.65%/3.20%/3.40% | 1.60 | 2021年7月19日 | 2021年10月18日 |
| 4 | 吉比特 |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16期 | 7,100.00 | | | 3.15% | 1.48%/3.15%/3.55% | 55.15 | 2021年8月5日 | 2021年11月3日 |
| 5 | 雷霆互动 |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16期 | 4,200.00 | | | 3.15% | 1.48%/3.15%/3.55% | 32.62 | 2021年8月5日 | 2021年11月3日 |
| 6 | 艺忛科技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 | | | 3.10% | 1.65%/3.10%/3.30% | 3.91 | 2021年8月11日 | 2021年11月11日 |
| 7 | 海南博约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1,300.00 | | | 3.10% | 1.65%/3.10%/3.30% | 10.16 | 2021年8月11日 | 2021年11月11日 |
| 8 | 雷霆娱乐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 | 3.10% | 1.65%/3.10%/3.30% | 7.81 | 2021年8月11日 | 2021年11月11日 |
| 9 | 雷霆互动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2,900.00 | | | 3.10% | 1.65%/3.10%/3.30% | 22.66 | 2021年8月11日 | 2021年11月11日 |
| 10 | 深圳雷信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3,000.00 | | | 3.10% | 3.10% | 22.93 | 2021年8月11日 | 2021年11月9日 |
| 11 | 深圳雷信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 2,000.00 | | | 3.10% | 3.10% | 15.29 | 2021年8月11日 | 2021年11月9日 |
| 12 | 吉比特 |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72期 | 9,900.00 | | | 3.15% | 1.48%/3.15%/3.55% | 76.89 | 2021年8月13日 | 2021年11月11日 |
| 13 | 吉比特 |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3期 | 5,000.00 | | | 3.15% | 1.48%/3.15%/3.55% | 38.84 | 2021年8月18日 | 2021年11月16日 |
| 合计 | | | | 40,100.00 | / | / | / | / | 311.79 | / | / |

说明:

1. 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4)间接控股子公司;

2. 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3. 艺忛科技:指艺忛(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4. 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 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6. 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日期 | 支付方式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清算交收规则 | 流动性安排 |
|---|---|---|---|---|---|---|---|
| 1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游社签约) | 2021年7月19日 | 货币资金 | 否 | 不适用 |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 不可提前支取 |
| 2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 2021年7月19日 | | | | | |
| 3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艺忛科技签约) | 2021年7月19日 | | | | | |
| 4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16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 2021年8月5日 | | | | | |
| 5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16期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 2021年8月5日 | | | | | |
| 6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艺忛科技签约) | 2021年8月11日 | | | | | |
| 7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海南博约签约) | 2021年8月11日 | | | | | |
| 8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娱乐签约) | 2021年8月11日 | | | | | |
| 9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 2021年8月11日 | | | | | |
| 10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说明书》(深圳雷信签约) | 2021年8月11日 | | | | | |
| 11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说明书》(深圳雷信签约) | 2021年8月11日 | | | | | |
| 12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72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 2021年8月13日 | | | | | |
| 13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3期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 2021年8月18日 | | |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8月18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38,766.57 |
| 负债总额 | 113,997.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0,296.14 |
| 货币资金 | 214,371.09 |
| 项目 | 2020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301.46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8月18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1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71%。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18,910.00 | 341,660.00 | 1,902.50 | 77,250.00 |
| 合计 | | 418,910.00 | 341,660.00 | 1,902.50 | 77,2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39,564.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6.7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82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77,494.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22,506.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0.00 |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9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01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8月1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2985,基金代码C:01298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

# 关于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8月19日起,广发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970)的销售业务。

二、自2021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 关于部分代销机构暂停办理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1年8月19日(含本日)起,本公司将暂停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在下述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 机构名称(全称) | 联系方式 |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0-766-123<br>网址:www.fund123.cn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1818-188<br>网址:www.1234567.com.cn |

一、自2021年8月19日(含本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客户不受影响。本基金于以上代销机构恢复销售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业务不受影响。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上述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本公司客服热线和网址如下:

蜂巢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蜂巢基金网址:www.hexaamc.com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 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 资品种。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kinco.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池家武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kinco.cn,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联系邮箱:sec@kinco.cn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7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spgc@chin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业绩说明会借助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通过文字直播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小强先生、财务总监单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高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spgc@chin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邮箱:tspgc@china.com

3、电话:0315-2916409

4、传真:0315-291640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 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金建中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909,379 | 2.52% | IPO前取得:5,909,379股 |
| 陈小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6,284 | 0.10% | IPO前取得:236,284股 |

注:1、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8,79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9,379股;

2、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金建中 | 不超过:300,000股 | 不超过:0.1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 2021/9/10 ~ 2022/3/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陈小东 | 不超过:12,000股 | 不超过:0.0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股 | 2021/9/10 ~ 2022/3/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4)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

(2) 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

(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